

桃園市 113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

終身成就獎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)

受推薦人姓名			受推薦人照片 (請附 2 吋照片)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服務單位			
職 稱			
聯絡方式	受推薦者電話： 手機：		
	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		
具體事蹟說明 (需檢附長期事蹟)	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		
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		
(一) (二) (三)			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及參與體育活動具代表性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(照片 4 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)。
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		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		推薦單位
			負責人 (請核章)

書面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(推薦單位關防)
--------	---	----------

推薦事蹟補充說明

一、150~200字簡介：

二、具體事蹟或經歷/推展本市運動具體效益(需檢附長期事蹟)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具體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 A4 版 1 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

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